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7號

上訴人 曾政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力特企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5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唐千雅